**臺南市政府108年單身未婚聯誼活動簡章**

**「 戀愛臺南 ~ 情定府城520 」**

* 1. 活動日期：108年5月19日（星期日）9：30至15：00
	2. 活動地點：情定城堡-城堡廳（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403號）
	3. 參與對象：
1. 25-55歲（83至53年次）之未婚單身且設籍於臺南市者。
2. 25-55歲（83至53年次）之未婚單身未設籍於臺南市，但於臺南市就業者。(請於報名時檢附在本市就業相關證明文件)。
	1. 參加人數：120人(男、女人數各半為原則)。
	2. 活動費用：每人新臺幣800元整(含餐費、活動費用及保險等)。
	3. 參加禮：每人1份。
	4. 配對禮：活動當日配對成功者，再送配對禮1份。
	5. 活動當日流程：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流程項目 |
| 05/19(日) | 09:30-10:00 | 報到 |
| 10:00-11:00 | 大團隊認識及分組活動 |
| 11:00-12:00 | 分組活動 |
| 12:00-13:00 | 午餐 |
| 13:00-13:40 | 分組活動 |
| 13:40-15:00 | 你給我五分鐘我給你全世界 |
| 15:10 | 期待再相會 |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星期五）止（報名人數上限男、女各100人，額滿提前截止）。
	2. 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
	1. 臨櫃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本人親自簽名)，並貼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付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可採委託報名，委託以報名 1 人為限。(受託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2. 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本人親自簽名)，並貼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完整之報名表掃描(PDF檔)或拍照(JPG檔)後E-mail至本活動聯繫窗口電子信箱(miltcho@mail.tainan.gov.tw)，郵件主旨：「報名參加108年單身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電子檔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郵件寄出後次一辦公日，如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請撥電話(06-2704430分機106)確認。
	3. 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本人親自簽名)，並貼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完整之報名表傳真至本活動聯繫窗口(傳真電話06- 2708799)。傳真資料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傳真後次一辦公日，如未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回復，請撥電話(06-2704430分機106)確認。
2. 遴選原則：
	1. 報名人填寫或提供不實之相關資料，不得參與遴選。
	2. 主辦單位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於108年5月7日17：30前將獲選參加人員名單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網頁最新消息區(以隱藏部分姓名方式辦理)，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獲選人員繳費。如有缺額，候補通知預定於108年5月13日17：30前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遞補人員繳費。
	3. 未獲選參加人員，不另行通知。未獲通知者可於108年5月15日後來電確認。(因作業時間需求，於108年5月15日前請勿來電洽詢)
	4. 注意事項：【請務必閱讀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保險、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由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參加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資予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單位，並同意該等單位依法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參加人亦瞭解得依法行使個資權利。

1. 報名資料請如實填寫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偽造身分資料，一經查獲自負法律責任。
2. 報名表各欄位內容請正楷並詳細填寫，俾便及時聯絡，報名後請留意個人E-mail信箱(含垃圾信件)及手機(含簡訊、留言)，如未填寫清楚致未獲通知者恕自行負責。
3. 本活動僅限獲選參加人本人參加，不得私覓他人代理參加。活動當日參加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與活動。
4. 參加人如有親友陪同需求，非屬本活動服務範疇，請逕洽情定城堡李青芳小姐(06-3965555/0985985033)協助處理。
5. 若遇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時，本活動不另擇期，即停止辦理。參加人員所繳交之活動費用於原訂活動日次日起30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
	1. 繳款方式：
6. 獲選參加人員經通知後，請務必於2個辦公日內完成繳費，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另行催繳，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經通知後，請務必於2個辦公日內完成繳費，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另行催繳。
7. 至各金融機構以匯款單方式匯款
8.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 帳 號：009045094061
10. 戶 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代辦經費專戶
11. 匯款時務必請受理之金融機構登打匯款人姓名(即參加人姓名)，並於匯款收據註明電話。未註明者無法核對資料，視同未繳納。
12. 匯款後請立即將收據掃描(PDF檔)或拍照(JPG檔) 後E-mail至本活動聯繫窗口電子信箱(miltcho@mail.tainan.gov.tw) ，郵件主旨：「108年單身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費匯款收據」；或傳真至本活動報名聯繫窗口(傳真電話06- 2708799)。寄送電子郵件或傳真後逾4小時未收到電子郵件或簡訊回復，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13. 請務必至各金融機構匯款，勿使用網路銀行或ATM轉帳。
14. 繳款收據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發給。
	1. 報名費退費方式：
15. 參加人繳交報名費後，因故取消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需於108年5 月 15 日17：00前以電話告知本活動聯繫窗口，才可退還報名費。如未告知，或逾期、無故不到、活動當日未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私覓他人代理參加，恕不退費。
16. 請參加人填妥退費收據並親自簽名，所填退費帳戶戶名須為參加人。以掛號寄送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06巷3號，收件人：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108年單身未婚聯誼活動窗口收。費用於退費收據送達日次日起30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匯入提供之退費帳戶。
	1. 活動聯繫窗口：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
17.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例假日)，早上 8:00 至 12:00，下午13:30 至 17:30。
18. 電話：06-2704430分機106 卓小姐。
19. 傳真：06-2708799。
20. 電子信箱：miltcho@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108年單身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

**「 戀愛臺南 ~ 情定府城520 」**

報名日期：108年4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女 □男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學歷：□博士 □碩士 □大學(含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  | 飲食：葷食□ 素食□ | 血型：(可不填) |
| 服務單位： | 現任職稱： |
| 聯絡電話：（公） （家） 手機： 　　　　 E-MAIL：(如無，免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
| 1.本人已明確了解活動簡章告知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單位，並同意該等單位依活動簡章之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2.本人同意收件單位查證本人之婚姻狀態。3.本人已明確了解活動簡章活動內容，並同意依相關規則辦理，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本人簽名:**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此處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此處身分證反面 |

**備註：25-55歲（83至53年次）之未婚單身未設籍於臺南市，但於臺南市就業者，請併附在本市就業相關證明文件。**

退　　費　　收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退還108年單身聯誼活動費新臺幣800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聯絡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退款資訊：

戶名：

帳號：

匯款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